

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

如石

雪竇禪師的《頌古百則》中，有這樣一則公案：

僧問趙州：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？」

州云：「我在青州作一領布衫，重七斤。」

柘則公案的大意是說：有位禪僧前來請教趙州「一歸何處」的問題，趙州看他心存知見，想點撥他脫離知見的窠臼，便丟給他一句莫明其妙的話：「我在青州作一領布衫，重七斤。」這句話，圓悟禪師在《碧巖錄》裡評唱為「易會卻難見」。說它「難」，是因為這個回答簡直就像一座橫在眼前的「銀山鐵壁」，讓提問者頓時陷入進退維谷的窘境，不知如何是好；說它「易」，是因為這話使人心頭為之一亮，「直下惺惺」，卻又不容有絲毫「計較是非」等分別的餘地。

按照宗門規矩，公案是「宜參不宜解」的；換句話說，公案只宜朝泯除虛妄分別的方向去參究、體悟，不適合用增益戲論的理性去思考。儘管如此，為了方便接引初學，激發參究的熱忱，配合教理適當地「繞路說禪」應該還是有益的。那麼，這則公案中的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」究竟該作何解釋呢？

廣義地說，身心等一切宇宙萬法，都是因緣和合所生的，也全由各自的部分所組成，沒有絲毫的自性或自我；而這無自性的空性，正是萬法究竟的本質、緣起的基礎，所以說：「萬法歸一」。然而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正因為空性是萬法存在的最終本質，而不是與萬法全然無關的另類存在，它就不能不遍含於萬法之中；因此空性不可能有其他的歸處，空性只能歸屬於萬法。所以，如果有人「萬法歸一」的立足點上進一步追問「一歸何處」，我們只能順著前述的推論回答說：「一歸萬法」。根據《中論》，唯有將「一」回歸萬法，也就是深切體認萬法空無自性，才能有效消解一異、生滅等二元對立的分別戲論，以及由此引生的種種煩惱。

若依唯識宗之見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那麼「萬法歸一」的「一」，顯然就不是專指空性，而是能變現或顯現萬法的「心」、「識」了。但這樣的「一」，顯然還是有自性執的，如此「一翳在眼」，難免天花亂墜，必須將心識也一併銷歸空性，才算是真正的澈悟見道；所以圓悟禪師又繼續評唱道：「萬法歸一，一亦不要，七斤布衫亦不要。」圓悟如此評唱當然是有根據的，因為《信心銘》說：「二由一有，一亦莫守；一心不生，萬法無咎」；盤山也說：「三界無法，何處求心？」這兩句哲言都一致表明，「心」是無自性的，三心了不可得。藏密噶舉派《大手印願文》同樣說：「一切諸法由心所變現，心本無心心之體性空，空而無滅無所不顯現，願證離邊心體之實相。」

總之，一切的緣生萬法及其空性，原是一體的兩面，它們始終互為表裡、相互依存；緣起即是性空——

「色即是空」，性空不礙緣起——「空即是色」；萬法歸一，一復歸於萬法。禪者依循這樣的中道正見一路默照或參究下去，無明虛妄分別終將漸漸止息，而趨入身心脫落、能所雙泯的「畢竟空」境界，同時顯露出空寂心性本具的智慧光明。無分別的般若智光一旦現前，「無所住心」自然隨之任運而生，這時，赤裸裸、淨灑灑，「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」，「山河及大地，全露法王身」，如此境界豈不是「萬法歸一，一歸萬法」最傳神的現量寫照麼？